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有关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.4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银行、华夏银行和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.4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